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ST 际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15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5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9 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5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

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际华集团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4）。

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证监会出具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